

南和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一、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督查督办、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文书档案管理及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办公室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办公室	
		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	办公室	
		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	办公室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	办公室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办公室	
		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办公室	
(二)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	办公室	
		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	办公室	
		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办公室	
		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办公室	

<p>(三)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党委日常工作。</p>	<p>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p>	<p>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p>	<p>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p>	<p>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管工作。</p>	<p>指导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核定管理工作。</p>	<p>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工作。</p>	<p>协调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p>	<p>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p>
<p>(四)</p>	<p>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p>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救助工作</p>						
<p>(五)</p>	<p>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p>	<p>治理政</p>						

(六)	<p>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p>	<p>拟定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p>	社会事务股	
(七)	<p>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p>	社会事务股	
		<p>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p>	社会事务股	
		<p>指导婚姻登记机关管理机构相关工作。</p>	社会事务股	
		<p>婚姻登记证的管理</p>	社会事务股	
(八)	<p>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救助管理政策。</p>	社会事务股	
		<p>指导殡葬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p>	社会事务股	
		<p>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处理涉外殡葬事务。</p>	社会事务股	
		<p>负责全县火化证、骨灰安放证的管理</p>	社会事务股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救助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社会事务股	
(十)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	社会事务股	
(十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社会事务股	
(十二)				
(十三)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社会事务股	
(十四)	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社会事务股	